

金堂县残疾人联合会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金堂县残疾人联合会是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履行“代表、管理、服务”职能的事业团体。主要职责是：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团结、教育残疾人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开展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工作，扶持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协助政府研究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政策、规划和计划，承担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残联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二)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县残联充分发挥“量服”平台作用，准确提取残疾人及其家庭信息，综合现有政策、资源，制定“一人一策”帮扶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残疾人扶贫济困。一是帮扶 7377 名残疾人实现不同程度居家灵活就业；二是通过培训、基地带动发展等方式扶持 873 户残疾人发展生产，向 950 名农村困难残疾人发放种养殖业扶持金；三是为 7567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四是 7511 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五是 714 名贫困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六是 260 户残疾人家庭实施居家无障碍改造；七是为 50 名脑瘫儿童提供康复服务；八是救助 11 名贫困听力残疾儿童。民生工程均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残疾群众得到真真切切的实惠，进一步推动了我县残疾人民生的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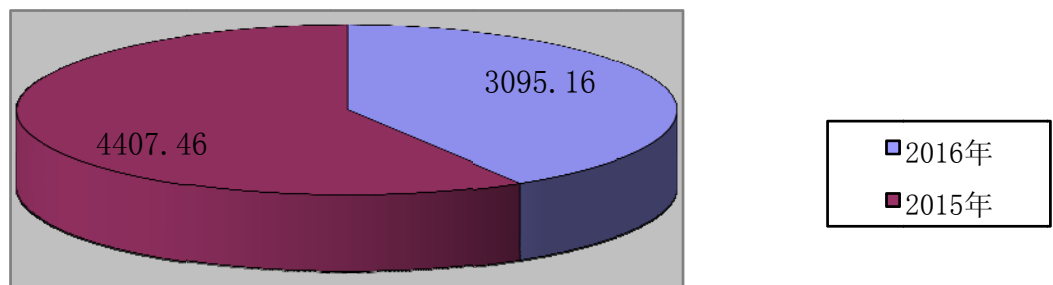
二、部门概况

本单位内设办公室、教育就业科、康复科、残疾人劳动就业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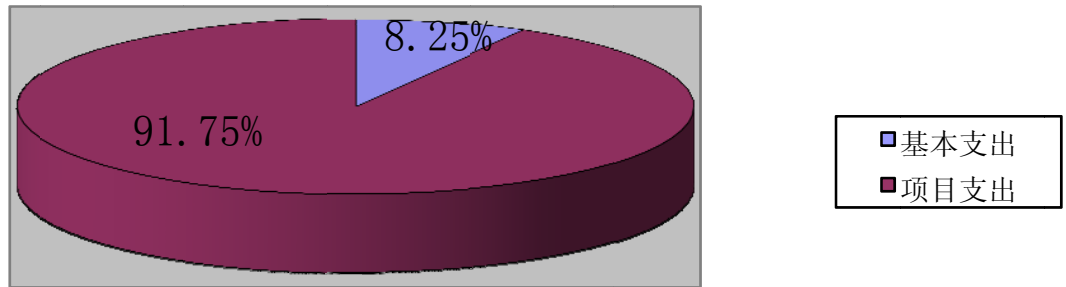
务所等 2 科 1 室 1 服务所，无下属二级决算单位。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县残联本年收入合计 3095.16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减少 1312.30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减少重度残疾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资金拨款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95.16 万元，占 100%，减少 1312.30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减少重度残疾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资金。（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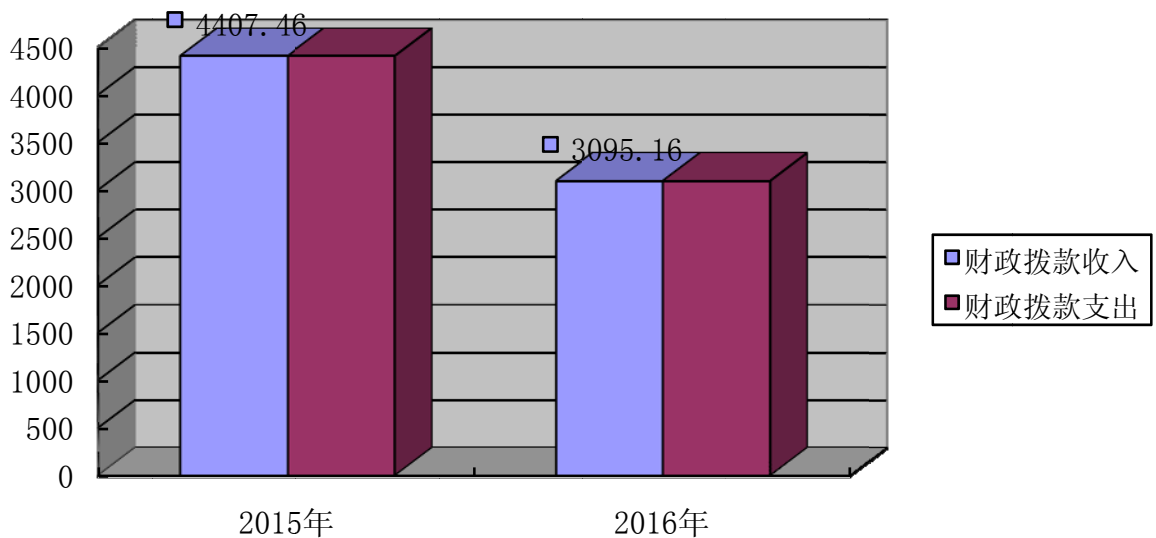


2016 年县残联本年支出合计 3095.16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减少 1312.30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减少资助重度残疾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255.24 万元，占 8.25%，增加 75.29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2839.91 万元，占 91.75%，减少 1387.60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为减少资助重度残疾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如下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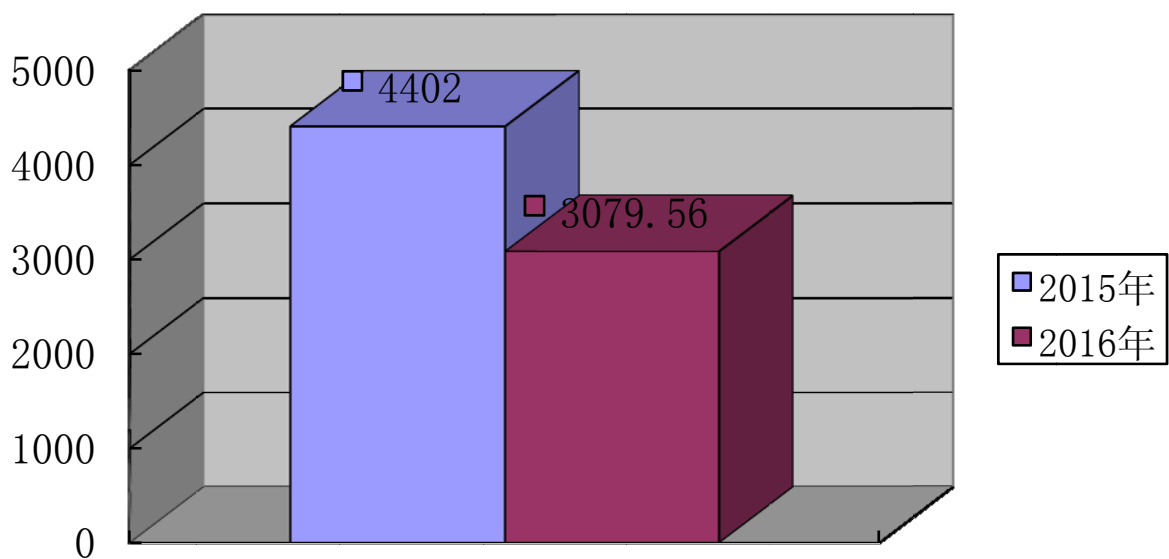
金堂县残联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3095.16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12.30 万元，下降 42.39% 主要变动原因减少资助重度残疾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如下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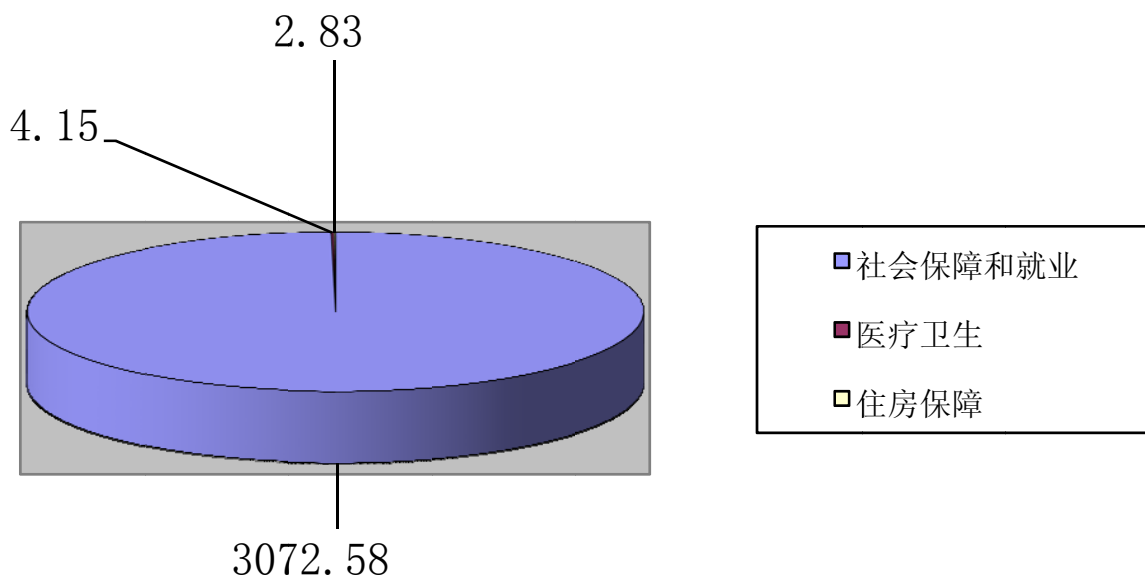
金堂县残联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79.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0%。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322.44 万元，下降 42.94%。主要变动原因减少资助重度残疾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如下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金堂县残联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79.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2.58 万元，占 99.77%；医疗卫生支出 4.15 万元，占 0.13%；住房保障支出 2.83 万元，占 0.09%；（如下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 2016年决算数 234.1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 2016年决算数 174.1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 2016年决算数 220.2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体育(项): 2016年决算数 1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

出（项）：2016年决算数2419.9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14.13万元，完成预算100%。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6年决算数为4.15万元，完成预算100%。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年决算数为2.8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金堂县残联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72.58万元，与2015年相比减少1329.42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减少资助重度残疾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其中：

人员经费239.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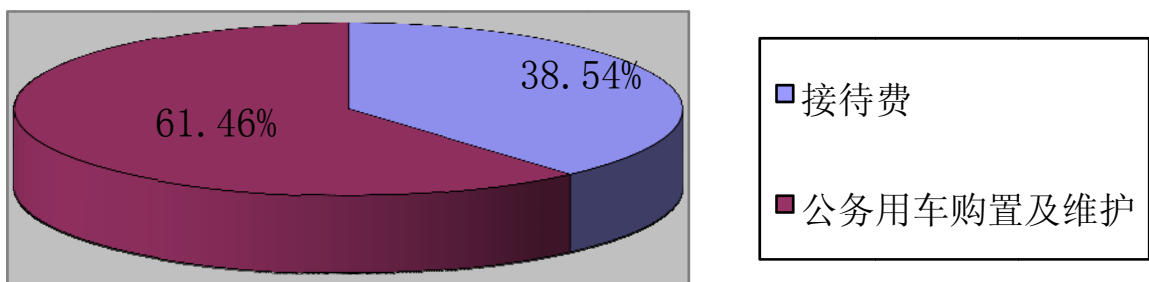
金堂县残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4.5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9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

费支出决算为 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1.09 万元，下降 6.98%，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07 万元，下降 10.7%，主要变动原因厉行节约，严格公车管理使用审批手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36%，主要变动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93 万元，占 61.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6 万元，占 38.54%。具体情况如下：（如下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93 万元。无新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93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业务工作下乡调查、培训、残疾人帮扶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2016 年公务接待费 5.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78 批次，615 人，共计支出 5.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主要用于省市、区县及其他地区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金堂县残联 2016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10.14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为增加智力儿童康复救助费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金堂县残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1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0.13 万元，增长 0.8%，主要变动原因增加人员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金堂县残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4.34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142.34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为增加了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政府采购等项目。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4 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34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采购、白内障手术服务采购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堂县残联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 21 个，涉及财政资金 1497 万元，覆盖率达到 100%。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

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指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体育（项）：指残疾人体育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

目结余资金。

1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